

证券代码：002775

证券简称：文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8

债券代码：128127

债券简称：文科转债

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长期挂账应收款项、应付账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长期挂账应收款项、应付账款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拟对部分长期挂账的应收款项、应付款项进行清理，予以核销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核销概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，对公司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。本次共计核销应收账款总金额570.39万元。

本年核销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因甲方破产程序终结、依据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及调解、和解文件的约定履行等原因预计已无法收回上述款项，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。

二、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概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，对公司部分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进行核销。本次共计核销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总金额5,337.49万元。

本年核销的应付款项主要系因主体注销、无法联系、长期挂账无人催收等原因形成的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，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。

三、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长期挂账应收账款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，对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-91.96万元；核销应付账款事项对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5,337.49万元。本次核销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本次核销的合理性说明

鉴于上述情况，北京市天元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述应收款项、应付账款相关的法律意见书，认定公司本次清理的款项的诉讼时效期间已届满。本次核销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允、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价值；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核销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备案文件

（一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（二）北京市天元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销应付账款、应收账款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